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中華民國十三年

八月廿日

第廿三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大元朝
大丞相
大將軍
大本營
公孫

目錄

法規

大學條例

中央督察軍組織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大本營秘書處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二〇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五號(附中央銀行基金不償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五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州市市政廳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續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八月廿日

第廿三號

六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制定大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大學條例

第一條 大學之旨趣以灌輸及討究世界日新之學理技術爲主而因應國情力圖推廣其應用以促社會道義之長進物力之發展副之

第二條 大學之規模實質須相稱其祇適於設一單科者得以一單科爲大學其適於併設數分科者得合數分科爲一大學

第三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四條 大學除國立外并許公立及私立

第五條 私立大學須設定財團有大學相當之設備及足以維持該大學支出之基金

第六條 公立及私立大學之設置及廢止須經政府認可分科之增設或廢止亦同

第七條 公立及私立大學均受政府監督

第八條 大學得授各級學位

大元帥令

茲制定中央督察軍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督察軍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軍定名為中央督察軍以鞏固中央威信為主旨

第二條 本軍由滇湘粵桂豫五軍各派兵一團（每團計槍一千桿）編成之

第三條 本軍直隸于軍事委員會

第四條 大元帥所有命令本軍負監督各機關及各軍隊嚴切奉行之責

第五條 本軍擇定廣州市附近爲駐紮地點

第六條 本軍給養卽就各軍指派各團之原有給養費給與之

第七條 本軍識別除各軍指派各團原有識別外加一識別証（用藍色布製成四生的徑長之圓形青天白日章于白日上綴一紅色字佩於右臂）

第八條 各軍所指派之團其管理教育勤務各事仍由各該團各級官長負責

第九條 各軍所派出之團各級官長應絕對服從軍事委員會之節制調遣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統計科主任趙士養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請任命張子丹為統計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令

大大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請調任廣東兵工廠工程師鄧士章為廣東兵工廠工務處處長廣東兵工廠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廿日

第廿三號

一一二二九八

陸海軍大元帥大令發給

命令

八月廿日

第三號

一二

審驗處處長陳榮貴為廣東兵工廠工程師廣東兵工廠工務處處長湯無為廣東兵工廠審驗處處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令

派胡漢民葉恭綽廖仲愷鄧澤如林雲陔孫科宋子文為中央銀行董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令

經界局督辦古應芬呈請任命陸耀文為經界局調查處處長林鳳生為經界局測量處處長均照准此令

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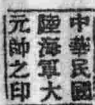
派甘墨林爲大本營出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豫軍故團長王維漢於龍岡之役殺賊捐軀擬請追贈陸軍少將仍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等語王維漢着追贈陸軍少將仍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梁龍爲大理院庭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廿日

第廿三號

一三二二九九